

【发布单位】莆田市  
【发布文号】莆政综〔2008〕69号  
【发布日期】2008-04-17  
【生效日期】2008-04-1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中开展“专业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莆政综〔2008〕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启动莆田市中等职业学校创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校活动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增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能力，加大学校专业结构调整力度，科学合理地规划专业结构、专业设置，强化办学特色，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以满足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服务我市十大支柱产业的需要，决定2008年4月-2009年4月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中等职业学校要成立“专业建设年”活动领导机构，按照《关于开展“专业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在调查研究和进行劳动力市场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根据各地自身的实际条件，制订近期和长期的专业设置规划和调整建设方案，切实把专业建设摆上位置，真抓实干，抓出成效。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